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2”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4年7月3日收盘，“中装转2”价格为46.872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20.039元，转股溢价率为133.90%。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日、7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中装转2”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日、7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4.81%。

（二）截至2024年7月3日收盘，“中装转2”价格为46.872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20.039元，转股溢价率为133.90%；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并已于近期召开债权人听证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六）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情况尚未解除。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并已于近期召开债权人听证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ST嘉寓　公告编号：2024-056

#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6月7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 公司目前面临短期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2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14.84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亿元。

3.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3年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收盘价为0.75元/股，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625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英文/拉丁名：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Tablets
通知书编号：2024B02910
剂型：片剂
规格：0.625g(C16H19N305S 0.5g与C8H9N05 0.1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2101
包装规格：6片/板，1板/盒；8片/板，1板/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34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与生产工艺的变更和质量标准的修订，修订后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生产企业：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其组份为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每0.625g本品含阿莫西林0.5g，克拉维酸钾0.125g（两者标示量之比为4:1）。可用于治疗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性疾病，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下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以及其他感染如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手术后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625g）通过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产品规格，有利于该产品未来市场的市场拓展和销售。

因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4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邦清先生、周泓先生、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王勇先生、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李增群先生、焦玉学先生、李蜀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董事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修奇先生、彭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邦清，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5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香衣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4年2月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现任北京金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周泓，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环境监测专业学士。1988年7月至1998年11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工作；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瑞华环保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国家环保总局华夏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心国际合作项目办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中华环保联合会社会事务部主任、环境发展中心副主任；2005年11月至今任华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与环境发展部主任、绿色低碳发展事业部总工。

3.陈莉，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今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10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中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1998年3月至2007年4月，任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副总；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青岛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清远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刘衍卉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88年8月至1993年9月任青岛锅炉辅机厂车间工艺员、除渣技术研究所主任；1993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技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青岛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清远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连海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7年6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青岛精工塑料机械厂；1987年11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4683部队服役；1992年1月至1994年3月任胶州市锅炉配套设备厂财务科科员；1994年4月至1998年3月任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8年4月至2007年4月任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任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工会主席；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0月31日起至今，任青岛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宁夏昇源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清远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青岛达能智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至今，任青达节能工程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青达低碳绿氢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滨州骏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山东滨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青岛瑞达绿氢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青岛达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李增群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烟台冷冻机总厂；1995年3月至1998年8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5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焦玉学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上海理工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烟台冰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所设计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6年9月，任烟台佳灵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销售部部长；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任烟台埃克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速冻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烟台冰轮集团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烟台冰轮集团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兼任烟台冰轮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蜀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拖拉机专业。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营城煤矿机械厂任工程师；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中级机械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青岛三杰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阿尔斯通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济南远达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青岛达能智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青达低碳绿氢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滨州骏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任青岛瑞达绿氢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青岛达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01 | 关于选举孙邦清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周泓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陈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刘衍卉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张连海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李增群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选举焦玉学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选举李蜀先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关于选举宋修奇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彭磊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01 | 青达环保 | 2024/7/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4年7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孙邦清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周泓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陈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